

附件 3

存量房带押过户材料清单

(适用于抵押状态下转移登记+抵押权变更登记)

1. 银行同意带押过户证明
2. 不动产登记证、不动产权证明
3. 申请书
4. 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
5. 银行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明 (备案后免重复提交)
6. 申请人身份证明
7. 抵押清单、价值协议书 (抵押合同有可免提交)
8. 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, 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(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) (原件)